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9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類別：

(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培生)：甄選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不含轉學生、復學生及陸生)，各班之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其甄選方式如下：

甲、學士班：

1. 申請資格：第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2. 申請日期：依本系當學年度公告辦理。
3. 甄選項目：
 - (1)第一學期學業成績(50%)。
 - (2)筆試(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另訂)(40%)。
 - (3)第一學期操行成績(10%)。

乙、碩士班：

1. 申請資格：第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無小過以上紀錄者。錄取生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繳驗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查資格不合上述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2. 申請日期：依本系當學年度公告辦理。
3. 甄選項目：筆試(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另訂)(100%)。

(二)教育學程生(以下簡稱學程生)：甄選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校師培中心分配為準，其甄選方式如下：

1. 申請應符合以下條件：
 - (1)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
 - (2)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學生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如未在學(休學、當學期為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已修足畢業學分者，得以甄選當學期或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採認之。錄取生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或逾期未繳驗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2. 申請日期：依本系當學年度公告辦理。
3. 甄選項目：筆試(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另訂)(100%)。

- 三、本系學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學程生及碩士班師培生之甄選作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並將錄取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建檔；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為止。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得自行報名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生之甄選，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四、錄取為師培生或學程生後之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不含英語科教材教法及英語科教學實習)抵免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五、師培生或學程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師培生或學程生資格，且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六、本系甄選錄取之師培生或學程生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